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债券代码：112931.SZ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5 层)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19渝债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捷兴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兴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12民初29921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复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昭公司”）诉捷兴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4年1月9日本案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2024年3月5日第二次开庭，一审尚未判决，截至2024年4月2日，双方已分别向法院提交和解申请。

2024年4月21日，捷兴公司收到复昭公司通知，复昭公司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二、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诉朗福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件一审已于2023年12月7日开庭，2024年1月5日公司公告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判决朗福公司需偿还复地公司本金5,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朗福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原定2024年3月22日开庭。截至2024年3月7日，因双方已分别提交和解申请，暂未开庭。

4月16日复地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同日朗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同意复地公司撤回起诉的函。

4月22日，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民终2085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民事裁决；

二、准许被上诉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诉讼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